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仔细了解了实际情况和经营能力，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提升茧丝绸市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该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在2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为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煜双、陈建根、姚武强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